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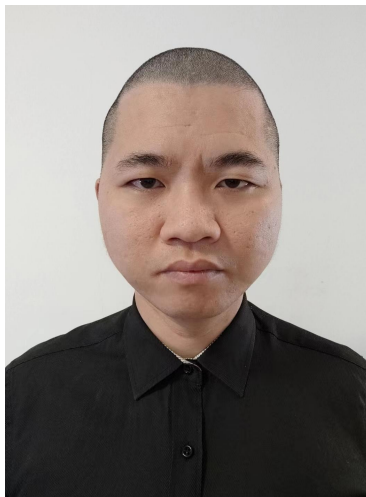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69621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洪军

地 址 贵州省仁怀市大坝镇新田村柳沟组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学校（教育）；培训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；书籍出版；演出；娱乐；动物训练；组织抽奖；组织文化活动